

民政系统监督治理数据信息采集实施方案

一、采集数据范围及采集数据时间

根据《中共本溪市纪委办公室印发〈关于开展大数据监督的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要求，填表说明中表格数据来源为民政部门的各项数据。即：城乡低保（低收入家庭）户基本信息（4-1）、火化人员信息（4-4）、社会组织法人信息（4-5）。采集时间为：城乡低保（低收入家庭）户基本信息（4-1）为当前时间；火化人员信息（4-4）和社会组织法人信息（4-5）为2015年以来数据。

二、采集单位

1. 城乡低保（低收入家庭）户基本信息（4-1）为社会救助科；
2. 火化人员信息（4-4）为社会事务科；
3. 社会组织法人信息（4-5）为社会组织管理局。

二、采集方式

1. 城乡低保（低收入家庭）户基本信息（4-1）：低保信息平台导出；
2. 火化人员信息（4-4）：殡仪馆统计上报；
3. 社会组织法人信息（4-5）社会组织网上填报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全面摸清底数。按照“应采尽采、全面覆盖”的原则，采